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30)
電子郵件：jingying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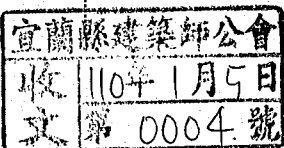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2180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」延長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8月3日府建使字第1090119512A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3份)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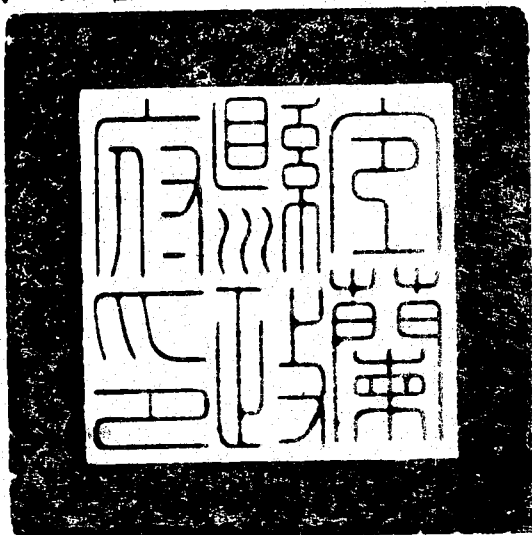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218038A號



主旨：為考量受疫情影響各場所業者申請不及，延長「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」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8月3日府建使字第1090119512A號公告（以下簡稱原公告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受理期限延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配合上開受理期限延長，原公告十、補助限制事項（一）修正為「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為109年度應定期辦理公安申報或本府通知應辦理公安申報或限期改善者，應於110年2月28日前取得經本府『准予報備』之109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；另倘屬109年度第一、二、三季應辦理公安申報者，應於本公告之日起10日內完成公安申報系統網路掛號作業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」。

三、其餘事項同原公告。

縣長 林姿妙